

**104年8月28日**

**期初校務會議**

**104學年度第1學期**

**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

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104學年度第1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議程

|  |  |
| --- | --- |
| 時 間 | 104年8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
| 地 點 | 本校音樂教室 |
|  議 程 |  內 容 | 備 註 |
| **1** | 宣布開會，主席致詞 |  |
| **2** | 家長會代表致詞 |  |
| **3** |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
| **4** | 各處室業務報告：請依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總務處、會計室及人事室順序報告 |  |
| **5** | 提案討論 |  |
| **6** | 臨時動議 |  |
| **7** | 主席結論 |  |
| **8** | 散會 |  |

**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

**10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案號 | 案 由 | 提案單位 | 決 議 | 執行情形 |
| **01** | **本校教師考核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於當次任期屆滿前，因職務異動，致委員性別比例或兼任行政職務比例不符法制時之處理方法。** | **人事室** |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考核委員會委員人數，出席教師多數決同意不增加委員人數。(維持現行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7人，教師考核委員會置委員5人)**  | **依會議決議執行** |

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校長室報告

**～～用心做好每一件事, 找回初任教師的初衷～～**

1. 重要校務說明
2. 行政人員：感謝各處室主任為了將中發展及校務推動延續皆願意留任，新任行政人員有體衛組史郁辰組長、輔導組莊雅雯組長，王姝媚轉任資料組長；人事主任由土城高中鄭玉山主任兼任。
3. 校園景觀：新校舍已完工，但因當初規畫非原地重建，故拆除後空間現變成積水之凹地，除了不美觀外，恐形成蚊蟲孳生之溫床，此部分學校會積極努力向上級爭取補助以改善校園景觀，也歡迎同仁提供相關意見。
4. 重要評鑑：
5. 校務評鑑：自101學年度至本學年度整體辦學過程及績效檢視。
6. 特教評鑑、友善校園、生涯發展教育、交通安全、環境教育、正常化教學、補救教學、防災教育……等。

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平時辦理之業務需隨時留下紀錄，各處室亦須互相支援，共同提升本校辦學績效。請網管協助建置本校校務網路共同空間，以利同仁置放活動辦理資料及資源共享。

1. 新承辦業務：自104年9月起至105年12月止，本校承辦專輔分區輔導每月一次之研習，辦理地點：閱覽室。
2. 本學年重要推行業務
3. 落實導師責任制、權責分明：導師負責帶班，早自修、升旗、午餐、午休及打掃等相關時間應到場指導及管理，並能多留意學生狀況，若能防範於未然，將會減少許多事件後續處理所花費之心力。
4. 強化生活、品格教育：對於學生生活常規盡量採取共同標準，當學生犯錯時能及時指正。
5. 提升學生學力：雖然現在升學制度為12年國教免試升學，但是學生的學力依舊非常重要，從這兩年會考成績來看，本校待加強比例確實偏高，尤其是英、數、自三科，麻煩同仁能秉持教育專業及良知，運用適合之教學方法，配合教務處規劃之相關研習及補救教學計畫，協助提升本校學生學力。
6. 特別叮嚀
7. 務必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例如性平事件、兒少保事件、霸凌等，請同仁務必知悉後要轉知相關單位以進行通報，並進行後續追蹤輔導。
8. 禁止體罰，落實正向管教，如學生犯錯，採取適當處罰方式，並以輔導代替管教。
9. 遵守正常化教學規定、評量相關準則，並加強補救教學策略。
10. 登革熱疫情嚴峻，請同仁配合體衛組協助清除蚊蟲孳生源工作。

 國中自這一兩年開始面臨少子化的衝擊，很多學校面臨減班超額的壓力，將中應也無法倖免，如何減緩超額的壓力，這一點有賴大家共同努力。

 另，現今教學趨勢已轉為“學生主動學習”、“教會比教完重要”等觀點，期盼每位教師同仁能找出最適合自己的教學策略及本校孩子的學習方式，讓我們共同將每個孩子帶上來！

**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務處報告**

**一、課程規劃**

1.班級課程:一年級33節、二年級33節、三年級34節。一、二年級空白2節、三年級空白1節。

2.本校「彈性學習節數」依學校本位課程規劃安排。

1. 週一第6、7節：班會1節、閱讀指導1節。
2. 資訊教育(電腦)1節，社團一、二年級2節，三年級1節。

3.配課老師請依課表上課，以符合教學正常化精神。

4.電腦課老師麻煩規劃上課內容，教導學生相關電腦應用能力，勿流於自由上網。

5.老師因公(差)假及個人生病等不可抗拒因素，請通知教務處，並先行告知代課老師要上課的進度。此外，家長部分不願意看到，老師因私人事件或情緒問題而拿錢請同事上課，上學期有些同事此種狀況太多。

6.實驗教室逐漸改善中，可用之器材設備清單請詳閱附件一，自然領域可多加利用。

7.置於E化教室的相關教學光碟，請詳閱**附件二**，需要借閱時可洽教設組，歡迎多加利用。

二、補救教學與課業輔導

1.第八節於第二週9/7(一)起開始，請注意第八節不能上新進度，以複習與補救為主。本學期延續申請補救方案，也麻煩國、英、數老師繼續協助填寫補救日誌。

2. 9-10月進行國、英、數的補救教學篩選測驗，屆時請電腦課老師予以協助。

3.篩選測驗之結果及診斷報告可查詢並多加利用，已經替導師與授課教師設立帳號，為確認開通狀況，請於9/4(五)前收EMAIL並LINK網址操作。

4.補救之精神在於及時補救，請同仁於課後針對學習不佳之學生進行立即性輔導。

5.提醒老師班級管理與教學能力要並重，具備好的班級管理技巧，會有助於教學上的省力。

6.提醒老師上課時，讓學生在課堂多討論、思考、練習，忙碌一點，可避免學生經常放空或聊天。

7.寒暑假老師有個人假期安排，在課務上請確實做好調課，當班級學生看到數學課或其他課老師的臉孔常換，感受應該不好。雖然少數學生令人難受，但要考量大多數學生的受教權。

8.寒暑假課輔，請導師確實掌握班級學生出缺情況，並與家長聯繫。

三、語文閱讀

1.閱讀指導：本學年度一、二年級由國文老師支援，三年級麻煩導師協助指導閱讀理解策略。

2.每週三至週四早上7：20**〜**7：50為學生晨間閱讀時段，每週五進行交換書籍；每個月換/搬一次書箱。週三：一甲圖書館、週四：一乙圖書館。(圖書館開放時間依公告為主)。各班導師請確實讓學生閱讀，別外加其他活動，以利學生養成閱讀習慣。

3.本學年度繼續參加天下希望閱讀聯盟。

4.閱讀獎勵持續進行，請導師及任課老師多鼓勵學生參與。

1. 學習評量

1.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學生成績不得公開呈現班級與學校排名。

2.聯合命題會議決議：試卷右上方只加註命題學校，不加註出題老師。段考需繳交2種成績(原始、加入多元評量後)。

3.請出題老師注意:避免與題庫相同，避免重複性之考古題，英聽部分請至少出到15題。

4.請各領域老師自行協調每次段考命題(雙向細目表)與審題的負責老師。未參加聯合命題之領域，也需繳交雙向細目表與審題表。

5.段考日期請參考行事曆，聯合命題請遵照命題模式出題。相關表格請出題老師至本校網站下載套用。第一次出題老師請於9/7（星期一）前將進度表email至教設組。

6.數學、二、三年級自然，未參加聯合命題，可參考命題模式出題。

|  |  |  |  |  |
| --- | --- | --- | --- | --- |
| 領域 | 年級版本 | 第一次段考 | 第二次段考 | 第三次段考 |
| 國文 | 一年級南一  |  |  |  |
| 二年級南一 | 林于迪老師 | 陳秋伊老師 |  |
| 三年級南一 |  |  | 蕭詠萲老師 |
| 英語 | 一年級康軒 |  |  | 陳姿頻老師 |
| 二年級康軒  |  | 黃士益老師 |  |
| 三年級康軒 | 魏毓瑩老師 | 陳姿頻老師 | 魏毓瑩老師 |
| 社會 | 一年級翰林 |  |  | 王姝媚老師 |
| 二年級翰林 |  | 郭奇鑫老師 |  |
| 三年級翰林 | 王姝媚老師 |  | 郭奇鑫老師 |
| 生物 | 一年級翰林 | 本學期不必出題 |

7. 聯合命題出題老師如下：

8.本學期模擬考時間範圍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次別 | 測驗班級 | 考試日期 | 範圍 |
| 第一次模擬考 | 三年級 | 104年9月8-9日（星期二、三） | 第1〜2冊；自然科包含第3冊 |
| 第二次模擬考 | 三年級 | 104年12月23-24日（星期三、四） | 第1〜4冊 |

五、學生活動與比賽

1.9/5-9/6台南市北二區國語文競賽。

2.12/5-6南市國中英語文競賽。

3.各年級10次詩詞背誦&讀報語文日活動。

4.英語聽力：每週二、週五早自修7:40-7:50，學生自費100元。

※英聽時間請導師走動巡視，確實要求學生有本子、有照步驟做。

5.英語單字：週二~週四日考、週五週考。

6.每週一句(臺/英語)：於升旗典禮舉行。

7.作業(國、英、數、自、社、作文)抽查預計於第17週實施。

※每學期一次作業抽查，提醒任課老師自己任教之班級作業要批改，確實要求學生收齊；對於程度較弱之學生可訂另外之標準，但不能任由學生愛寫不寫、愛交不交。

**六、十二年國教**

1.104學年度之畢業生，台南市升學比序辦法有作調整，請三年級導師留意。

2.為因應學生四大領域及格，煩請各領域老師於段考成績與平常成績的計算上，依照 校內成績評量辦法，採取多元的評量方式，以拉高學生成績，提高學生的及格領域數。

3.針對領域不及格之學生，請導師與科任老師留下輔導記錄。

4.開學後補考日期:9/7星期一下午國文，9/8-9/11星期二至星期五早自修（英文、數學、社會、自然），麻煩導師監考。

**七、教學、進修與研習活動**

 1.相關研習隨時公告於校網；學校網頁已重新更新改版，可定期瀏覽校網。

 2.教育局『指派』/『務必參加』的研習，予以公假排代。

 3.專科教室有張貼『規則說明』於門口，煩請任課老師務必向學生說明。

 4.請於8月28日下午的備課會議中，召開第一次領域會議。

 5.104學年度領域時間如下表：

|  |  |  |
| --- | --- | --- |
| 時 間 | 上午 | 下午 |
| 星期一 |  | 國教輔導團員固定研討 |
| 星期二 | 社會領域 | 自然領域 |
| 星期三 | 英語領域 | 綜合領域 |
| 星期四 | 數學領域 | 國文領域 |
| 星期五 | 藝文領域 | 健體領域、特教教師共同進修 |
| 星期五 | 網管人員共同不排課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領域/議題 | 人權三上 | 本語三下 | 資訊四上 | 環教/海洋二上 | 性平四下 | 英語三上 | 綜合三下 | 數學四上 | 國文四下 |
| 承辦學校 | 9/29學甲 | 9/29佳興 | 9/30西港 | 10/6佳里 | 10/30竹橋 | 12/16西港 | 12/16**將軍** | 12/17後港 | 12/17北門 |
| 備註 | 搭英語教師 | 搭綜合教師 | 搭數學教師 | 搭社會教師 | 搭國文教師 |  |  |  |  |
| ※**社會、自然、藝文、健體領域分區輔導安排於下學期** |

6.104學年度第一學期國教輔導團分區輔導到校服務-本校屬於**第五區**

7. 104(學)年度執行之計畫，詳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補救教學 | 教專評鑑 | 分組合作 | 學習社群 | 教學深耕 | 美感教育 | 讀報實驗(尚未開始) | 行動學習(尚未開始) | 天下希望閱讀(尚未開始) |
| 參與教師 | (1)學期中：國、英、數(2)寒暑假：國、英、數、自 | 徐麗珠黃士益陳淑芳李世鴻莊雅雯何蒨棱李雅筑董奕呈魏麗玲史郁辰王韻淳林于迪 | 蔡克均陳秋伊魏毓瑩 | 徐麗珠黃士益魏毓瑩蕭詠萲王韻淳王姝媚 | 徐麗珠魏毓瑩王姝媚林于迪陳秋伊蕭詠萲 | 魏毓瑩林婕妤 | 蕭詠萲林于迪 |  |  |

**附件一**

實驗室現有儀器器材庫存表

更新日期：104.07.17(五)

保管人：教務處教設組

|  |  |  |
| --- | --- | --- |
| 聽診器\* 14個PH筆\* 1支三樑天平 \* 2台毫安培計\* 7台伏特計\* 8台微安培計\* 10台上皿天平100g\* 3台上皿天平200g\* 3台各類試紙電子天平\* 1台各類濾紙六種透鏡\* 6組放大鏡\* 6支鐵製試管架\* 6支木製試管架\* 彈簧秤250g\* 15支條型磁鐵 \*30U型磁鐵 \*2 | 電流熱效應\* 1組電池串並聯\* 6個二極體電壓\* 1組槓桿原理 \*6組U型管量筒試管L管薊頭漏斗分液漏斗圓底燒瓶集氣瓶漏斗100ml燒杯側枝三角瓶250cc250ml燒杯三角瓶50cc磁力線觀察組\*1雙線圈組 \*1直流電動機原理\*2 | 試管夾培養皿酒精燈錶玻璃溫度計比重計陶瓷纖維網三角架蝴蝶夾驗電瓶\* 5個共鳴音叉反光凸透凹透鏡日光燈原理安培右手定則\* 4組滑輪定滑輪岩石及礦物\*2盒4號化石\*2盒變質岩標本\*1盒普通造岩礦物標本\*1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語文類** |
| 編號 | 項目名稱 |
| L10401 | 台灣史望春風 |
| L10402 | 古詩詞吟唱 |
| L10403 | 台語課外讀物 |
| L10404 | 看卡通 學會英語會話2 |
| L10405 | 看卡通 學會英語會話4 |
| L10406 | 看卡通 學會英語會話5 |
| L10407 | 看卡通 學會英語會話6 |
| L10408 | 聽西洋歌曲學生活美語 |
| L10409 | 聽經典好歌學英文 |
| L10410 | 鄉村小路 英語民謠童話 |
| L10411 | 聖誕快樂!祝福童話 |
| L10412 | 世界童謠(英語) |
| L10413 | 蔡志忠漫畫 菜根譚 |
| L10414 | 蔡志忠漫畫 韓非子說 |
| L10415 | 蔡志忠漫畫 老子說 |
| L10416 | 蔡志忠漫畫 孔子說 |
| L10417 | 蔡志忠漫畫 莊子說 |
| L10418 | 蔡志忠漫畫 孟子說 |
| L10419 | 蔡志忠漫畫 列子說 |
| L10420 | 蔡志忠漫畫 世說新語 |
| L10421 | 蔡志忠漫畫 大學 |
| L10422 | 蔡志忠漫畫 中庸 |
| L10423 | 蔡志忠漫畫 史記 |
| L10424 | 蔡志忠漫畫 心經 |
| L10425 | 蔡志忠漫畫 孫子兵法 |
| L10426 | 蔡志忠漫畫 封神榜 |
| L10427 | 蔡志忠漫畫 六朝怪談 |
| L10428 | 蔡志忠漫畫 六祖壇經 |
| L10429 | 蔡志忠漫畫 禪說 |
| L10430 | 蔡志忠漫畫 水滸傳 |
| L10431 | 封神榜1 |
| L10432 | 封神榜2 |
| L10433 | 台灣作家系列 白荻 |
| L10434 | 台灣作家系列 路寒袖 |
| L10435 | 台灣作家系列 阿鄔 |
| L10436 | 台灣作家系列 吳晟 |
| L10437 | 中國成語故事 VCD |
| L10438 | 安徒生/格林 卡通童話故事 |

 |

|  |
| --- |
| **科學類** |
| 編號 | 項目名稱 |
| S10401 | 實驗DIY |
| S10402 | 趣味科學實驗 |
| S10403 | 台灣生態探索 |
| S10404 | 大堡礁 |
| S10405 | 無尾鳳蝶 |
| S10406 | 小水草大世界 台灣的水生植物 |
| S10407 | 珊瑚 美人魚的眼淚 |
| S10408 | 海底奇關 |
| S10409 | 地震 |
| S10410 | 小海迷網記 |
| S10411 | 地球奇觀 火山爆發 |
| S10412 | 鳥類 天地間的遊俠 |
| S10413 | 昆蟲 大自然的神秘客 |
| S10414 | 太陽的威力 |
| S10415 | 大地無陷好 談地層下陷 |
| S10416 | 台灣特稀有生物 |
| S10417 | 瀛海水晶宮 |
| S10418 | 生物世界探秘 |
| S10419 | 基礎 實驗百科 |
| S10420 | 化學 實驗器材 |
| S10421 | 物理 實驗器材 |
| S10422 | 生物實驗室 |
| S10423 | 動物生態 探索 |
| **藝文類/體育類** |
| 編號 | 項目名稱 |
| A10401 | 傳藝當代 |
| A10402 | 凱蒂遊名畫 |
| A10403 | 臺南市文化古蹟影片 |
| A10404 | 山頂一隻猴 |
| A10405 | 說唱玩國 |
| A10406 | 名琴名曲之夜 |
| A10407 | 吉他名曲 |
| A10408 | 義大利曼陀林 |
| A10409 | 大英博物館 |
| A10410 | 2007 育藝遊達 |
| A10411 | 貼身教練KIMIKO魅力有感塑形DVD |
| A10412 | 魚式游泳自學教室 |

 |

|  |
| --- |
| **未分類** |
| 編號 | 項目名稱 |
| N10401 | 地球的孩子 |
| N10402 | 流言追追追4 |
| N10403 | 流言追追追5 |
| N10404 | 下課花路米(影音教材資料庫) |
| N10405 | 志氣 為人才而戰 |
| N10406 | 雨果的冒險 |
| N10407 | 被遺忘的時光 |
| N10408 | 翻轉教育2.0 |
| N10409 | 初戀那件小事 |
| N10410 | 尊重與包容 |
| N10411 | 三個傻瓜 |
| N10412 | 尖峰時刻 |
| N10413 | HUMAN RIGHTS 30 |
| N10414 | 科技遊俠 溫世仁 |
| N10415 | 福爾摩沙 |
| N10416 | 我們的島 |
| N10417 | 鄉遊札記 |
| N10418 | 非常好色7 |
| 更新日期 | 　104.08.20 |

 |

※學務處報告

一、晨間時段實施學生閱讀活動。每週早上7：20～8：15時段行程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時間 | 星期一 | 星期二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五 |
| 07:20｜07:50 | 導師時間打掃時間 | 學生閱讀(英聽) | 學生閱讀 | 學生閱讀 | 導師時間(英聽) |
| 07:50｜08:15 | 朝會 | 晨間慢跑 | 晨間慢跑 | 晨間慢跑 | 語文日 |

* 升旗典禮在每周一舉行，請導師隨班指導。
* 星期二-四晨跑時間，請導師隨班指導。
* 集合動線(升旗)：二樓班級(三甲、三乙、三丙、二甲)，一樓班級(二乙、二丙、一乙、一甲)在走廊整理好隊伍後，二樓由前面班級(二甲先)依序下樓(班級不要插隊)，下樓後右轉，從新校舍和綜合處室之間的通道往操場集合。一樓班級由一樓中廊(設有公共電話)，按二乙、二丙、一乙、一甲順序往操場移動，請導師隨班指導。
* 集合動線(語文日)：二樓班級(三甲、三乙、三丙、二甲)，一樓班級(二乙、二丙、一乙、一甲)在走廊整理好隊伍後，二樓由前面班級(二甲先)依序下樓(班級不要插隊)，下樓後左轉，接在一甲後面，往中廊集合，請導師隨班指導。
* 各班導師可不定時抽空於上課日早上7:20晨讀之前到校巡視自己班級，學務處會每天於7:10開始巡視各個班級，請導師告知學生早上到校後**避免講話**或**隨意走動離開教室**(可以吃早餐，7:20前可以休息，請導師再三強調，謝謝)，違規甚至屢勸不聽者學務處會請該生或整班到大樓前面廣場集合看書，併入**整潔秩序**加扣分。
* 游泳課程上學期由**一、二年級男生**參加，日期10/5開始，有專車送至多摩市游泳池，共六週，由**于迪，柔恩老師**隨隊指導。同時段女同學有音樂比賽練習，未參加音樂比賽的女同學集中自修。

二、活動比賽：

本學期預計舉辦的活動：

* 9/7 友善校園(反霸凌活動) ● 9/15防災預演 ●9/21 防災演練

● 9/21一年級健檢說明會與潔牙宣導，網路素養宣導● 9/30一年級健康檢查

● 10/5-11/9 游泳教學開始 ●10/14反詐騙宣導

● 10/21，22，23三年級畢業旅行

● 11/16藥物濫用宣導●11/23兩性關係宣導

● 12/3 反毒宣導 ● 12/10 運動會預演及球類比賽 ● 12/11 校慶運動會

● 12/21 環境教育宣導 ● 1/4上午三年級拍畢業照

三、社團活動：

|  |  |  |  |  |
| --- | --- | --- | --- | --- |
| **表演社** | **烹飪社** | **手藝社** | **籃球社** | **魔術社** |
| **婕妤** | **韻淳** | **黎文華** | **士益** | **蔡老師** |

**●時間：一、二年級週五下午第六、七節。**

**●請社團老師留意下課時間不要讓學員到其他社團串門子聊天，避免社團管理上的困擾，謝謝大家的合作。**

●如有學生經常不交功課或有工作未完成，導師或科任老師可以用社團課時間請學生補寫完。

四、學生規定：

●服裝穿著各班統一，請導師們要求學生**切勿在下課時間**穿著便服在校內走動， 經校內任一位老師登記告知學務處之後，**累積兩次警告一支**。

●早上**遲到**經學務處登記累積三次記**警告一支**。

●整潔秩序**連續兩周**冠軍班級**全班記嘉獎一支**，但這兩周內如有**遲到**或者**破壞班上秩序**者，或是**打掃不認真**者，不予記嘉獎(以值周老師登記為準)。

●整潔秩序該周最後一名而未達到標準的班級，請導師挑選出**一名以上**經常**破壞秩序**和**打掃最不認真**的同學，予以**警告一支**。

●每週升旗日，請各班導師檢查頭髮和指甲清潔，並督促學生的整潔衛生。

**●手機的規定**請各班導師利用時間再宣導。

●請各位導師落實**導師責任制**，讓學生管理更順暢，謝謝。

●請導師經常宣導提醒學生，注意**網路留言或發表文章**是否涉及**毀謗**他人、**謾罵**或**捏造事實**，嚴重者須負法律刑責。

**早修、午餐、午休、打掃時間**

**早修**

●星期一晨掃完之後(7:40-7:50)不是下課時間，請導師告知同學**做完掃地工作後安靜在教室自修(值周老師會在這個時段評分)**。

●有班級利用早自修時間**收作業**，過程太過**吵鬧**，請導師進班級之後再督促同學收作業，以免造成管理上的困擾或是秩序被扣分。

**午餐、午休**

●學生午餐時間為**11:55~12:15**，請導師們規定學生於**11:55之前**做好午餐前置工作(搬餐桶、整理餐具、上廁所等)，**11:55之後**不要再離開教室(除非特殊原因)。為鼓勵學生飲食細嚼慢嚥，請導師**12:15鐘打後**才讓學生下課做**潔牙工作或打掃安排**。謝謝導師們辛苦的配合。

●**中午午休前(12:25)**學生務必完成工作，打鐘後準時午休，請導師在鐘打後經常在教室督促學生準時進教室午休，勿在鐘打後在室外逗留。

●請導師留意常未完成潔牙工作的同學，督促其做好潔牙。

**打掃**

●打掃時間請各班不要拖延，以免影響**第八節**上課時間。請導師們勤走外掃區監督同學的打掃工作。外掃區各班新分配請看說明。

**校舍的規定**

●為保持單純的學習環境和下課空間，禁止一樓的1、2年級同學下課往樓上二樓教室移動，如有公差等要上二樓，請告知導師。

●為維護新校舍廁所的暢通和整潔，沒有要上廁所的同學禁止在廁所周邊逗留，另外不要進入殘障廁所使用。

●為維護校園安全，2樓班級的學生嚴禁有攀爬欄杆的動作和意圖，或**進到別班教室逗留**。

●二樓教室的同學禁止到二樓通往三樓的樓梯間逗留。

●如有學生不服管教，經勸導不聽，可以直接移送學務處處理。**願老師們互相支援，讓學生習慣正確的生活常規，thanks.**

**感謝各位導師的配合，讓學務處管理學生上可以更得心應手，謝謝。**

※輔導室報告

**1. 本學年職務異動: 專輔莊雅雯老師兼任輔導組長、資料組長王姝媚老師、特教導師何蒨棱老師，兼輔林子純老師**

**輔導組**

※二、三年級導師請於指導學生登錄上學期成績及獎懲、幹部、服務時數等資料於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小藍本) ，並於9/4(五)中午前送回輔導室

※家庭教育課程安排於10/19(一)下午進行，輔導室會準備相關資料及學習單，請導師指導學生完成

※9/19(六)班親會辦理十二年國教宣導暨親職教育講座。請導師鼓勵學生及家長踴躍參加。

※請輔導活動老師及導師協助學生充實生涯檔案(整箱置於教室，請導師派人協助管理)；另所有教師如有相關資料如學習單、作文、獎狀等亦可請學生置於其個人檔案中。另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小藍本) 建置與管理辦法請參閱附件一，請教師同仁依第七點實施內容工作分配予以協助。

※一年級之「國中學生生涯輔導手冊」預計於9月底前發放。該手冊預計每位老師都有一本，請提供學生生涯諮詢並完成填寫相關頁次。

※各年級相關心理測驗由專任輔導老師協助規劃，施測及解說於輔導活動課進行。

※請導師或輔導教師利用班會及課程時間將生命教育、性別平等、生涯發展等議題融入課程，歡迎借閱相關影片。

※一年級得勝者課程問題處理預計9/16(三)開始上課(輔導活動課協同教學)

※專輔分區督導研習時間-閱覽室暫時不開放:9/18(五)、10/16(五)、11/13(五)、12/4(五)上午

※各班級若有轉介需求，請填寫學生輔導轉介單或中輟高關懷/高風險家庭(表單洽輔導組)

※性平法規/性侵害性騷擾家暴防治研習(附件二)

**資料組**

※二、三年級A表及家庭狀況調查表請各班導師於9/7(一)前協助學生完成，並收齊交至輔導室資料組。一年級A表及家庭狀況調查表於9/11(五)前協助學生完成(期間導師可多了解學生狀況以利班親會與家長晤談)。B表請各位導師利用時間填寫，於學期結束前105.1.19繳回。

※三年級技藝教育課程於 9/1(二) 開始上課；動力機械、家政、設計職群名單交通車座位請三年級導師協助公佈。技藝競賽於期末或寒假舉辦，請鼓勵學生積極爭取比賽資格。

※請導師們在本學期至少完成六人次學生的家訪並完成家訪紀錄表於期末105.1.15前繳回資料組。

※國二生涯發展教育-職業試探及產業參訪訂於11/16(一)辦理。

※技專參訪/校外教學訂於10/21-23

※今日8/28(五)下班前各領域繳交一、二、三生涯議題融入教學議題教案一份(或電郵)

※「適性輔導列車」相關系列影片於全校性活動中播放，導師也可於班會時間

※特教：

1. 請導師協助關心並觀察學生學習或情緒等表現，若有提報鑑定之需求可與特教導師聯繫
2. 期初IEP會議之日期另行通知
3. 目前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共計19名，分別為智能障礙、學習障礙、肢體障礙及語言障礙，煩請導師注意個別需求。(相關名冊會後提供教師了解，提醒注意資料保密及隱私)
4. 特教資源教室(原E化教室)

**附件一**

**臺南市將軍國中104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子計畫六**

**「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建置與管理」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網要重大議題：生涯發展教育。

（二）101年7月27日南市教中字第1010626817號函轉知教育部適性輔導管考事項。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104年2月10日修正)。

 (四) 本校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

二、目的

 （一）落實國中學生生涯輔導機制，培養學生生涯抉擇能力，並協助教師、家長在輔導學生進行生涯規劃時有所依據。

（二）透過手冊內容分析，提供學校導師、輔導教師等學生生涯輔導相關人員系統、明確的紀錄與資訊，以協助學生進行進路選擇，聚焦於未來發展的方向。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輔導室

（二）協辦單位：教務處、學務處、導師、輔導教師、各領域教師及家長會。

四、辦理時程

 國民中學七至九年級全學年。

五、執行要項

 （一）輔導室協同導師、輔導活動任課教師及教務、學務相關人員，研擬「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以下簡稱「紀錄手冊」）執行進程、「紀錄手冊」內相關資料（心理測驗、領域學習成績、獎懲紀錄等）主責處室及資料提供時間、「紀錄手冊」保管人員與保管空間、查閱及檢核機制。

（二）辦理本校各年級導師及輔導教師宣導活動，強化教師生涯輔導理念、建立學校本位「紀錄手冊」建置與保管機制之共識。並請導師及輔導教師共同指導學生完成本「紀錄手冊」，相關處室及其他任課教師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結合親職講座家長日說明「紀錄手冊」內容，並請家長共同協助學生進行生涯規劃。

（四）「紀錄手冊」內容的敘寫與操作期程，可與學生生涯檔案相互搭配進行。

 （五）若遇學生異動（轉學），「紀錄手冊」請隨學籍相關資料一併轉移。

六、實施方式

 （一）「紀錄手冊」由七年級開始建置，八、九年級持續新增、保管、維護，並於九年級落實運用以協助學生進行生涯進路建議。

 （二）「紀錄手冊」由輔導室統一保管(個人資料需保密)，各班導師、輔導活動教師或學生視需要向輔導室洽詢取用。

 （三）「紀錄手冊」內容於輔導活動課程、導師時間及班級活動等時段指導學生填寫，相關填寫時間、填寫內容及協助人員如本校實施內容所示。

 （四）每學期末各班需將「紀錄手冊」送輔導室審閱並追蹤管理，於畢業時發還學生參用。

（五）每年5-6月，由學生帶回交由家長參閱簽章後，繳回學校統一保管。

 （六）導師、輔導教師及家長應運用「紀錄手冊」相關資料，協助學生進行生涯進路分析與抉擇，完成生涯發展規劃書。

七、實施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分項目 頁碼 | 一、我的成長故事 | 二、各項心理測驗 | 三、學習成果及特殊表現 | 四、生涯統整面面觀 | 五、生涯發展規劃書 | 六、其他生涯輔導 |
| 自我認識 | 職業與我 | 性向測驗 | 興趣測驗 | 其他測驗 | 我的學習表現 | 生涯試探活動紀錄 | 我的經歷 | 參與各項競賽成果 | 行為表現獎懲紀錄 | 服務學習紀錄 |  |  | 生涯輔導紀錄 | 生涯諮詢紀錄 | 家長的話 |
|  |  |  |  |  |  |  |  |  |  |  |  |  |  |  |  |
| 七-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寫人 | 學生 | 學生 | 學生 | 學生 | 學生 | 學生 | 學生 | 學生 | 學生 | 學生 | 學生 | 學生 | 學生家長導師或輔導活動任課教師 | 導師 | 學生 | 家長、導師 |
| 協助人 | 輔導活動任課教師 | 輔導活動任課教師 | 導師及教務處 | 導師及輔導活動任課教師 | 導師及學務處 | 導師或輔導活動任課教師 | 導師或輔導活動任課教師及各領域教師 | 導師 |

八、經費來源及概算：由本校104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項下支應。

九、預期成效

（一）量化部分：學生198人能完成「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二）質性部分：導師、輔導教師及家長應運用「紀錄手冊」相關資料，協助學生進行生涯進路分析與抉擇，完成生涯發展規劃書。

十、本計畫經學校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審議，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D0050009)

|  |  |  |
| --- | --- | --- |
| [第 2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D0050009&FLNO=2) |   |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有應保護之兒童及少年時，應立即填具通報表以網際網路、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並於知悉起二十四小時內填具通報表，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前項通報人員通報內容應包含通報事由、違反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兒童及少年基本資料及其他相關資訊。 |

[家庭暴力防治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D0050071)

|  |  |  |
| --- | --- | --- |
| [第 50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D0050071&FLNO=50) |  |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行處理，並評估有無兒童及少年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請其他機關（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請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機關、醫療（事）機構、學校、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者應予配合。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80069)

|  |  |  |
| --- | --- | --- |
| [第 10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H0080069&FLNO=10) |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 |
| [第 16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H0080069&FLNO=16) |  |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總務處報告

一、本校收費-午餐、代收代辦、服裝費及其他費用，學生有利用轉帳者，由農會帳戶自動扣繳；無辦理轉帳之學生，請導師幫忙，利用時間收齊，統一交至總務處出納。

二、本校未來每週三將視經費及菜單設計，針對下午時段之麵包及牛奶酌予考量是否訂購。

※會計室報告(無)

※人事室報告

1. 104學年第一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自即日起至9月20日前提出申請。欲申請者請填申請表，高中以上並請檢附繳費收據正、影本各乙份（如採ATM轉帳繳費者，除ATM轉帳存根外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國中以下免附。另第一次申請者為證明親子關係，需檢附戶口名簿影本1份。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請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如獲有其他政府助學措施或獎助者亦不得重複請領。
2. 104年度申請教師進修學分補助費者，請於收到成績單後儘速提出申請。申請者需事前經學校同意利用「公餘時間進修」，且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符合申請資格者請填申請表，檢附成績單、學分學雜費收據正本各1份。補助費標準為按實際支付之學分、學雜費最高補助三分之一，惟每年不得超過8000元。
3. 欲參加在職進修人員（含全時、部分辦公時間、公餘、留職停薪進修），應於報名前檢附申請表及簡章，經本校同意後始得報考，未經學校同意即前往進修者，不得申請學分補助費。

四、報載經審計部清查，全國兼職名單以六都占大宗，至少超過千人。其中，以新北市7百多人居冠，當中3百多人為教育人員，當事人目前多已接獲通知，靜候調查。銓敘部定義的違法兼任，公務員若明知涉及公司經營或領有報酬，卻未主動迴避，必須立即停職。不算違法兼任則有4種情形，包括機關學校合法指派、兼任歇業中公司、被當成人頭冒用等狀況。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一、四項分別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請同仁勿違反規定。

五、為維護公務員廉潔形象，公務員具有專業證照者不得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另爾後取得專業證照者亦應立即主動申報。

六、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6條及第48條條文，業經總統分別於民國104年6月10日及6月17日修正公布。第36條條文係修正生育給付雙生以上按比例增給機制；第48條條文為修正擴大養老年金給付適用對象(「被保險人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本法第16條第4項第3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適用)

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104年至107年「貼心相貸」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經公開徵選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作，請同仁參考運用。

八、教師待遇條例業於104年6月10日公布，施行日期將於行政院訂定後另案函轉通知，教師待遇條例全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97期(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九、公務人員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疫工作，依據民國104年6月17日修正公布之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應予公假登記，教育人員類此情況亦比照辦理。(教育局104年07月30日南市教人(二)字第1040744771號函)

十、「臺南市政府真人圖書館」線上服務整合平台自即日起正式上線開放借閱，位於本府公務入口網（網址：http://login.tainan.gov.tw）建置「臺南市政府真人圖書館」線上服務整合平台完竣，於該平台公開真人館藏資訊並進行線上借閱登記，歡迎同仁踴躍前往該平台閱覽並參與借閱活動。

十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鼓勵終身學習，提倡公教員工閱讀風氣，經公開徵選由學思行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TAAZE讀冊生活）、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灰熊愛讀書)等2家網路書店獲選承作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本次活動專案辦理期間自104年8月1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為期3年，請同仁參考運用。

十二、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重行釐定，自民國105年1月1日起，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保險費率調整為8.83％(原為8.25％)，適用年金規定之私校被保險人保險費率分3年逐步調整至13.4%。

十三、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結合921地震教育園區等三園區，即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推出大量購票優惠方案，歡迎同仁踴躍參觀。(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

十四、為增進市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同仁福利並促進本市休閒農業發展，特簽訂本市仙湖休閒農場、走馬瀨農場、南元花園休閒農場、臺南鴨莊休閒農場、大坑休閒農場5家為特約商店，歡迎同仁多加利用。(已公告於學校網站)



**提案討論**

|  |
| --- |
| 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 |
| 案號 | 01 | 提案單位 | 教務處 |
| 案由 | 為提昇學習落後學生之學習動機，特訂定補救教學獎勵辦法，請討論？ |
| 說明 |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
2. 本校會考成績待加強比例偏高，故補救教學會被要求需有具體作法
 |
| 辦法 | 臺南市將軍國中104學年度「補救教學」學生獎勵辦法1. 科目：國文、英語、數學
2. 對象：由任課教師篩選，上述三科學業成就低落之學生。

 原則上國文後30%，英語及數學後70%。1. 獎勵內容：
	1. 平時考試
2. 每次小考達教師訂定標準，予以累計點數，滿3點可兌換獎品(飲料/點心/文具)。或者不計算點數，固定每週兌換一次。

2.獎品統一由教務處購買。 (二)段考成績1. 國文：高於全班平均原始成績10分以上，頒發獎品/禮卷。
2. 英語、數學：高於全班平均原始成績5分以上，獎勵獎品/禮卷。
3. 於升旗典禮進行公開頒獎。
 |
| 審查意見 |  |
| 議決 |  |

|  |
| --- |
| 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 |
| 提案編號 | 02 | 提案單位 | 教務處 |
| 案 由 | 修訂本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請 審議。 |
| 說 明 | * 1.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11月19日臺教授國字第1

030108537A號函規定，各級學校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而 進行之勸募，方適用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並明定勸募所得金錢得補助之項目為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並不得用於與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無關之支出。是以，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接受醫療照護為目的之勸募，應優先適用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非屬本條例教育相關生活費用支出。* 1.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4年8月12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040807267號函說明二：請於開學前完成修訂程序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及函報教育局核准後實施。
 |
| 辦 法 |  |
| 審查意見 |  |
| 議 決 |  |

**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本校104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1.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2.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3. 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4. 104.8.12南市教安(一)字第1040807267號函「修正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貳、勸募目的：**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教儲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參、勸募方式：**

一、於教育部教儲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二、捐款流程：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匯款至本校教儲戶→3-5個工作天後於教育部教儲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肆、經費存管：**

勸募所得金錢應儲存於本校在公庫金融機構開設之教儲戶，勸募所得金錢及孳息得不斷滾存，專款專用於經濟弱勢學生之就學補助。

**伍、組織與職掌：**

本校為辦理教儲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應設教儲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組織及職掌依各級學校教儲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陸、補助對象：**

教儲戶限補助家庭狀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一、低收入戶。

二、中低收入戶。

三、家庭突遭變故。

四、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柒、補助經費用途：**

一、教儲戶補助經費限用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

(一)學費。

(二)雜費。

(三)代收代辦費。

(四)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五)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二、不得用於與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無關之支出（例如：住院醫療費用及急難救助，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申請勸募)。

三、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惟不得違反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四、前項指定對象轉出本校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轉入學校教儲戶繼續執行，但轉入學校無申辦教儲戶者，應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

五、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且捐款人未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應報教育局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1. **補助基準：**

一、個案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不再重複補助；但其他經費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者，得視情況再酌予補助。

 二、低、中低收入戶學生申請學生寄宿費、早、晚餐、教育生活費及學雜費差額補助者，應檢附家庭訪問紀錄表，並經本小組審核通過後，再依補助基準撥款補助；惟教儲戶可用額度不足支應時，得酌予調降補助額度。」

三、個案學生補助基準如下表(除教科書書籍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午餐費外，應依補助對象身分別明列補助差異，不應統一標準)：

|  |  |
| --- | --- |
| **預估每年收入** | **預估每年支出** |
| **來源** | **金額** | **項次** | **項目及內容** | **補助對象** | **補助金額** | **預估補助人數/每人金額** | **預估補助金額加總** |
| 勸募經費 | ○○○○元 | 1 | 學雜費(限市立高中，依「臺南市立高級中學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規定減免學雜費後，仍無法解決其困難者，再依右表酌予補助。) | 特殊個案 | 實支金額100％ | ○人/○○○元 | ○○○○元 |
| 中低收入戶 | 實支金額○％ | ○人/○○○元 | ○○○○元 |
| 家庭突遭變故或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 實支金額○％ | ○人/○○○元 | ○○○○元 |
| 2 | 代收代辦費(教科書書籍費、學生團體保險費) | 個案學生 | 實支金額100％ | ○人/○○○元 | ○○○○元 |
| 3 | 代收代辦費(學生寄宿費) | 低收入戶或特殊個案 | 實支金額100％ | ○人/○○○元 | ○○○○元 |
| 中低收入戶 | 實支金額○％ | ○人/○○○元 | ○○○○元 |
| 家庭突遭變故或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 實支金額○％ | ○人/○○○元 | ○○○○元 |
| 4 | 餐費(午餐) | 個案學生 | 實支金額100％ | ○人/○○○元 | ○○○○元 |

|  |  |
| --- | --- |
| **預估每年收入** | **預估每年支出** |
| **來源** | **金額** | **項次** | **項目及內容** | **補助對象** | **補助金額** | **預估補助人數/每人金額** | **預估補助金額加總** |
|  |  | 5 | 餐費(早餐、晚餐) | 低收入戶或特殊個案 | 實支金額100％ | ○人/○○○元 | ○○○○元 |
| 中低收入戶 | 實支金額○％ | ○人/○○○元 | ○○○○元 |
| 家庭突遭變故或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 實支金額○％ | ○人/○○○元 | ○○○○元 |
| 6 | 教育生活費(簿本費、補充教材、講義費、制服、美勞教材、課後照顧(安親)、課後輔導費、校外教學、社團(才藝班)、眼鏡、球鞋、文具等校內就學所需相關費用) | 低收入戶或特殊個案 | 實支金額100％ | ○人/○○○元 | ○○○○元 |
| 中低收入戶 | 實支金額○％ | ○人/○○○元 | ○○○○元 |
| 家庭突遭變故或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 實支金額○％ | ○人/○○○元 | ○○○○元 |
| 7 | 教育生活費(跨校辦理課後安親等就學所需相關費用) | 低收入戶或特殊個案 | 實支金額100％ | ○人/○○○元 | ○○○○元 |
| 中低收入戶 | 實支金額○％ | ○人/○○○元 | ○○○○元 |
| 家庭突遭變故或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 實支金額○％ | ○人/○○○元 | ○○○○元 |

1. **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經本校校長、教職員工或家長反應需要協助之個案學生，得提出書面申請，審核前得視需求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經本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

**拾、公開徵信**

一、本校應於教育部教儲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一)定期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

(二)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儲戶之經費收支明細。

(三)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應將前一年度教儲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教育局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

二、公告之內容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壹、預期效益：**

提供因經濟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而無法繳交學校教育生活相關費用之學生，得到適時的協助，以達成教育機會均等之目標。

**拾貳、捐款人之褒獎：**

捐款人(單位)一次或當年度累積捐款金額達六萬元以上者，得報教育局申請頒發臺南市政府感謝狀。

**拾參、其他相關事項：**

1. 個案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2. 本規定所稱學生家長，係指直接提供經濟來源教養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隔代教養之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親屬。
3. 本專戶補助款來自社會大眾之愛心，各款項核發需明確審核，救急優先，避免浮濫。
4.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儲蓄戶相關法令辦理。

**拾肆、本執行規定訂定及修正時，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局核准後實施。**

**【附件一】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補助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編號 |  | 申請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學生姓名 |  | 就讀班級 | 年 班 | 導師 |  |
| 家長姓名 |  | 與學生之關係 |  | 聯絡電話 | 家：手機： |
| **家庭成員現況** |
| 稱謂 | 家庭成員姓名 | 年齡 | 工作內容或就讀學校年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原因** | □家境貧寒(□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清寒) |
| □家庭突遭變故急難，請敘明︰【 】 |
| □特殊原因，請敘明︰【 】 |
| **家庭狀況及申請原因詳述(請申請人或導師協助填寫)：** |
|  |
|  |
|  |
|  |
| **申請項目：** | **金額** |
| □代收代辦費 | □畢業旅行 □畢業紀念冊 □其他項目：( ) | 元整 |
| □餐費 | 元整 |
| □清寒補助金 (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已獲補助者，不再重複補助) | 元整 |
| □急難救助金 □特殊情況補助費 | 元整 |
| **配合事項** | □繳附證明文件請於( )打：( )訪視紀錄表 ( )低收入、中低收入戶、清寒證明 ( )醫療證明 ( )其他□第一次申請，請附上學生本人郵局存摺正面影本，核准後會直接轉帳入戶。【無法以學生姓名開戶者，可改附家長郵局存摺影本。如果無法提供，將委託導師代領轉交。】 |
| **審核結果(本欄位由管理小組核填)** |
| □經查證符合本校教育儲蓄戶補助申領資格核定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NT$　　　　　　　）□經查證未符合本校教育儲蓄戶補助申領資格 |
| **初審資料審查：** | **複審核章**： |
| 承辦人：  | 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 | 輔導主任：家長會代表： | 校長 |
|  |
| **初審核章：** |
| 相關主任： |

**【附件二】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訪視紀錄表

|  |
| --- |
| 一、基本資料 |
| 學生姓名 |  | 就讀班級 | 年 班 |
| 家長姓名 |  | 與學生之關係 |  |
| 居住地址 |  |
| 聯絡電話 | 住家： | 手機： |
| 申請補助類別 | □代收代辦費︰□畢業旅行 □畢業紀念冊 □其他項目：( )□餐費□清寒補助金 □急難救助金 □特殊情況補助費 |
| 二、訪視內容摘要 |
| **申請原因** | □家境貧寒︰□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清寒 |
| □家庭突遭變故急難，請敘明︰【 】 |
| □特殊原因，請敘明︰【 】 |
| **家庭狀況** |  |
|  |
|  |
|  |
| **福利資源現況****（目前已接受補助單位及金額）** | 1、是否已申請其他救助？ □有，項目及金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否。 2、是否有申請過本校教育儲蓄戶補助金？ □有，項目及金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否。 |
| **訪視人員(導師)簽章** |  |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
| **申請補助金額評估** | NT$　　　　　　　 |
| **管理小組核章** |
| 承辦人： | 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 | 輔導主任：家長會代表： | 校長： |
|  |  |

**※注意事項：**

　1.避免在家長面前作記錄，尤其忌諱一一當面記載；家庭訪視應能使家長信賴。

　2.對於家庭生活或家長的職業不要隨意批評，涉及家庭內的秘密事項，應避免積極打聽。

　3.不要在家長面前批評或斥責學生，更不要批評其他學生或其他家長。

　4.除非特殊情形，訪問時間不要太長；如需作更進一步的交談，應約好訪問時間請家長到校晤談。

**【附件三】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補助申請書**

**編號【 】 行政處室專案申請用**

|  |  |
| --- | --- |
| 一、申請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二、行政處室 | 業務組別 | 業務承辦人 |
| □教務處 | □教學組□註冊組□設備組□資訊組 |  |
| □學務處 | □生教組□訓育組□衛生組□體育組 |  |
| □輔導室 | □輔導組□特教組□資料組 |  |
| □總務處 |  |  |
| **三、申請項目：** | **申請金額** |
| □代收代辦費 | □畢業旅行 | NT$ 元整 |
|  | □畢業紀念冊 | NT$ 元整 |
|  | □其他項目：( ) | NT$ 元整 |
| □餐費 |  | NT$ 元整 |
| □特殊情況補助費 |  | NT$ 元整 |
| **四、補助申請業務簡述：** |  |
| **五、繳交資料** | □繳附申請學生名單清冊 |
| **審核結果(本欄位由管理小組核填)** |
| □經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　　年 　　月 　　日會議決議，予以補助。核定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NT$　　　　　）□經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　　年 　　月 　　日會議決議，不予補助。說明： |
| **初審資料審查：** | **複審核章**： |
| 承辦人：  | 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 | 輔導主任：家長會代表： | 校長 |
| **初審核章：** |
| 相關主任： |



**臨時動議提案討論**